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网络平台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了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宏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海海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问题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在智能制造方面有哪些规划和规划? 公司回复:为了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产品需求和提高自主技术水平,公司上市后一直致力智能制造投入,购置国际各类顶尖生产设备,并对各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2017年,重工大型设备“曲轴锻造生产线”被国家工信部列入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年产百万件曲轴数字化制造车间系统的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荣获全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0年,在第二届“全国汽车行业智能制造与技术创新发展大会暨第十二届全国汽车行业智能制造管理创新论坛上,公司“曲轴智能制造工厂深度集成建设”、“曲轴公司产品一体化管理平台构建与应用”和“锻造公司产品材料输送系统自动化升级”三个项目获一等奖,桂林曲轴公司“利用三菱L20C预警车间“压异项项目”和离合器公司“利用空压系统解决漏油处理项目”获二等奖,成为本次获奖项目最多的企业之一。正是因为公司在智能制造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近年来才能进入宝马、奔驰等高端品牌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在数字化应用等方面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

征集问题:收入构成中业务收入占比? 公司回复:目前公司非道路机械配套产品收入占比已达到了30%,此外,商用车配套产品约50%、乘用车配套产品约20%。

征集问题: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供货情况怎么样? 公司回复:新能源汽车方面,离合器、变速器等产品已配套城市公交、比亚迪混合动力车型配套曲轴进入量产,上汽通用定点开发的曲轴毛坯零件也将应用在其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上。

征集问题:公司存货一直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 公司回复:存货保持较高水平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性,大部分发动机和汽车厂家采取“零库存”政策,要求上游供应商在第二物流进行备货,在发动机汽车厂家领用后直接开票才能实现销售,所以公司需提前在第三方物流发货,使得存货中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特性。

征集问题:应收账款一直较高,一般账期多长时间,什么时间点结款? 公司回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大概三个月。应收账款余额与前三个月的销售额基本一致,不同客户结款时间有一定差异,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目前公司回款情况良好,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9.28%。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派发日期:2021年5月18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不限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投资者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关系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有效持股,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薛金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盛投资有限公司、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娟、汪静娟的黄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持股登记和托管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个工作日内扣款,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日进行账务处理并向证券登记机构申报,实际派发金额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并支付人民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目前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担保情况: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 ●泰州百力化学: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 ●泰州百力化学: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 ●泰州百力化学: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 ●泰州百力化学: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 ●泰州百力化学: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60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61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6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佳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佳东: 2021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亿元至1.5亿元。4月30日,你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02.92万元至392万元。4月30日,你公司发布2020年度审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71万元。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与业绩报告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年度报告相比,对同一事项披露内容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披露更正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条之规定,徐佳东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和财务负责人(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徐佳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上述警示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上述决定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强化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二、解除质押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兴基金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5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总股本不超过1,839,573,991股(以实施分红前的股数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人民币(含税)。分配方案公布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方式计算。

2020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839,573,991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实际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除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按10%扣除外,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9,573,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实行差别化所得税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除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按10%扣除外,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4日通过股转托管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派发: 股权激励限售股

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不足而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激励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将由6.18元/股调整为6.1697元/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咨询电话:0755-29372999-1170

传真电话:0755-86133699-011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